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07 年 8 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例（續）

貳、 案例介紹

案例三、書記官向當事人詐取官司活動費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2年度上易字第148號刑事判決）

（一）犯罪事實

1. 民國88年間，許某經不知情之第三人介紹認識林某，因而得知林某任職於臺中高分院，有機會接觸承審案件之法官。許某因涉犯竊佔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88年10月22日88年度易字第2696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在案，許某於88年11月1日收到判決書後，前往台中縣烏日鄉中華路林某住處，向林某請求協助有無機會能獲得緩刑等而得免入監執行。
2. 許某於88年11月10日具狀提起上訴後，林某又於88年12月底某日，偕許某共同前往許某所涉犯竊佔罪嫌之地點即台中縣太平市太平路勘察現場狀況，許某因而誤信林某確有辦法替其處理官司，進而達到得免入監執行之目的。
3. 許某於88年12月29日接獲臺中高分院刑事庭88年度上易字第3256號傳票後，乃持該傳票前往林某上開住所請教解決辦法，林某即向許某詐稱：「承辦法官是江法官，係屬青壯派無法

關說，需找審判長劉姓法官，伊與劉法官同事較久，交情比較深，看看有無辦法云云」，林某並以V字型手勢告知許某需款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以為官司活動費，以致許某陷於錯誤，隨即備妥20萬元持往前開林某之住所內交付予林某，並於數日後多次前往林某住所探問處理之情形及進展，林某除以尚無進展等語搪塞外，竟仍承前開同一之詐欺取財犯意，接續向許某騙稱說還要增加活動費20萬元看看有無辦法云云，許某因仍誤信而允諾之，遂又向不知情之友人陳君借款20萬元，再度持往林某住所內交付之。

4. 嗣後許某所涉案件經臺中高分院以89年3月8日88年度上易字第3256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許某於89年3月21日收受判決書後始發覺受騙，乃持上開判決書前向林某質問其情，林某始將前所收受之40萬元退還予許某，案經臺中高分院政風室接獲反映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查獲上情。

（二）判決情形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91年11月29日判決，認為被告林某係公務員連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係符合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名之構成要件，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91年度易字第2243號刑事判決）

2. 林某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92年6月12日撤銷原判決，認為被告係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改論以林某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3年定讞。（92年上易字148號判決）

（三）涉犯法條

1.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

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普通詐欺罪）

2.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待續--



公務機密



Wi-Fi 安全漏洞 5 招防駭客偷窺

第一 定期更換 Wi-Fi 基地台密碼以減少這類攻擊的機會。

第二 盡量別讓不相干的人搜尋到你的 Wi-Fi 網路識別碼（SSID）。

第三 啟用防火牆來增加一道安全防護。

第四 採用虛擬私人網路（VPN），尤其是從遠端存取企業資料時。

第五 盡可能讓 Wi-Fi 裝置、基地台或其他硬體的韌體隨時保持更新，否則，在該漏洞修補之前，先改用有線連線。

安全維護

如何躲避火災應變常識

★「如果逃不出去要躲哪裡？」

應選擇躲在不燃隔間、門可以擋住煙及熱、有對外窗戶的房間

★「如何逃生，要往上跑？往下跑？」

判斷方式則是在逃生路徑沒有煙、熱的情形下，原則往下逃生，但在地下室記得往上。

★「叫家人、逃生、打 119 及救火的順序為何？」

應先大聲叫家人，逃生後打 119，視現場火勢狀況救火

【消費者保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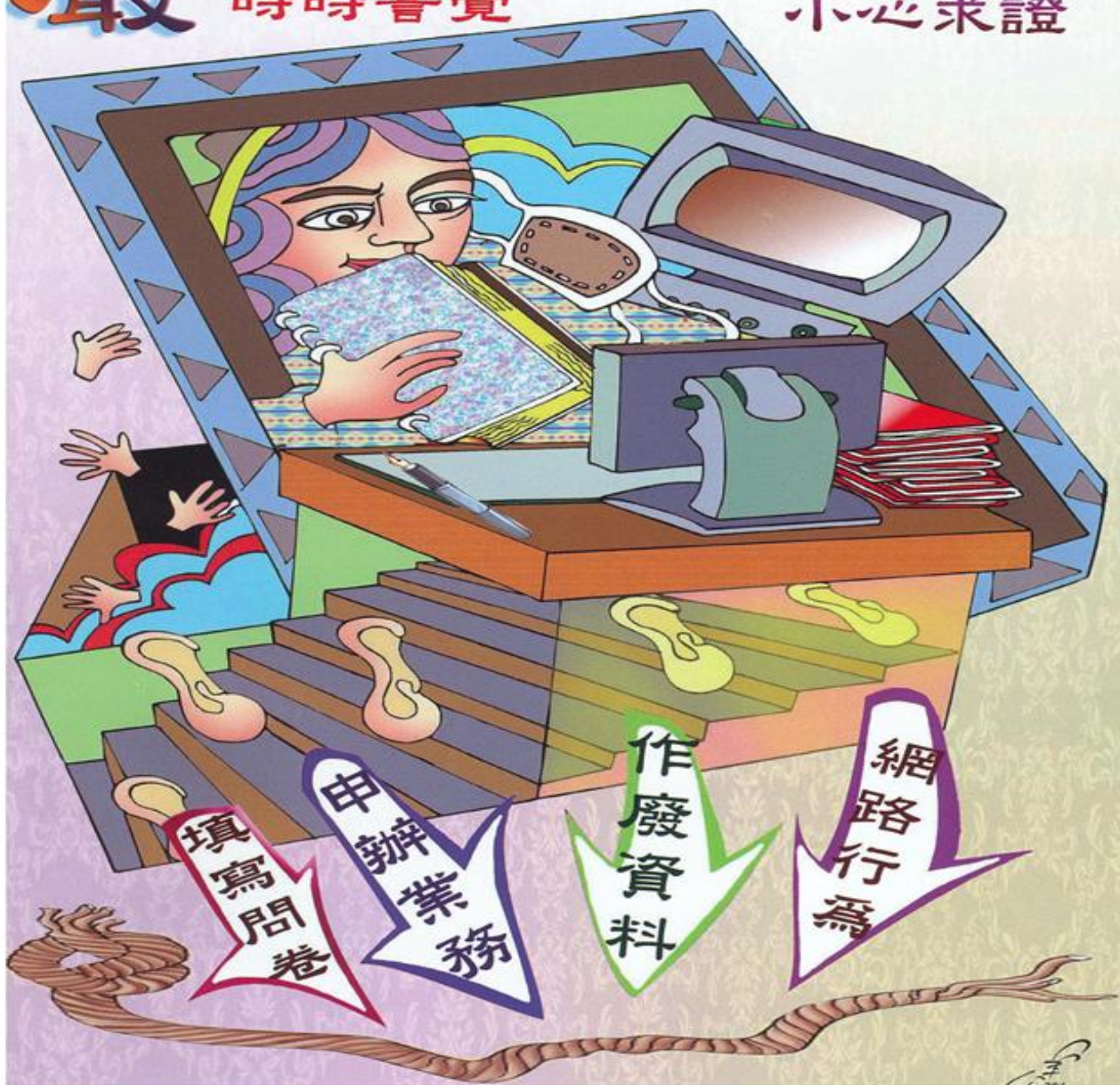
熟齡男女瘋網購 被騙人數悄竄升

網路購物不是年輕人專利，熟齡男女們也很愛，開心購物之餘更要慎防詐騙陷阱。北市 1 名 68 歲林姓男子日前在家逛臉書，看到陌生網友貼文表示有朋友抽中價值 6 萬元的名牌相機，願以 1 萬 5 千元低價出清，有意購買者可直接加朋友的 LINE 詳談，林男心想買到賺到，便按照貼文上的 LINE ID 聯絡匯款，不料隔天一早起床卻發現 LINE 被封鎖，原先貼文的網友也表示自己帳號被盜，這才發覺自己遇到詐騙，氣得報警。

近年網路購物日益風行，網購被騙人數跟著水漲船高，刑事警察局比較過去兩年詐騙案件數據，發現詐騙案件總數雖下降，但網購詐騙案件卻逆勢增加 1 成，進一步分析後發現，40 歲以上熟年男女因網購遭詐騙人數從 105 年的 729 人增加為 106 年的 1087 人，增加將近 5 成，呼籲 40 歲以上民眾上網購物時務必提高警覺。

許多熟齡男女喜歡透過臉書購物，然而近年臉書陸續出現一頁式廣告、盜用網友帳號貼文等新型詐騙手法，導致被害案件頻傳，如果遇到賣家要求加 LINE 詳談、不願提供實體聯絡電話地址(如有提供，應先查證資料是否正確)、商品價格遠低於市價等情形，都是詐騙高風險，應避免購買，民眾也應善用臉書「異常登入警告」及「雙重驗證登入」功能，以確保自身帳號安全，避免淪為詐騙集團犯罪工具。

嚴防個資洩 養成保密習慣
時時警覺 小心求證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